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2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煥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黃慶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黃連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d) 重選黃麗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e) 重選劉建漢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f)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g)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3.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煥明

香港，2019年2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至2019年3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